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羊

廳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40856

文

卷五

送達

計房多抄

別類

附件

三

收一五
仰
道
田

奉
令
以
仰
花
稅
辛
及
四
罰
額
寸
均
提
高
立
依
允

九



稿擬 稿會 稿

邵

李
天
吉
州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14/10	8	5	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邵
天
吉
州

鄂

奏

全本廳出房各執照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三日省財二字令
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二日財國一字令
以印花稅率表各自起征點定稅率
銀定稅率及刻腰式均提高六倍征收
清查並由財部送印稅稅務局
一併准此查辦刻已於本年八月首改革
上項印花稅率在幣制未改革以前仍應

以彙辦理自改革以來其牧辛免候中央
通案規定知照自刻協和陰令外今刻抄
所任令仰遵之為特協和原通也其因臨
多令外特抄為所任令仰知照也

此令

附抄財政部公函呈送印稅稅法第16、26、28

條之令外件一頁

啟者余。

22

(令訓)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重

新

九十九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拾五日

事由	擬	辦	說	明	批	依
准財政部函開印稅及銀兩均提息六倍 征收等由令仰遵照由						
民國廿七年九月三日 時表	附件如左	收文	字號	民國年 月 日 時表	民國年 月 日 時表	民國年 月 日 時表

廳建字第40856號

廳建設廳

令建設廳

准財政部廿七年八月十二日財國一字第2265號公函
以印稅法稅率表各目起紅定額稅率分級定額稅率及
罰鍰等均提高六倍征收請查照等由財送印稅法第(六)
兩條及文一件准此查幣制已於本年八月廿日改革上項印
稅率表幣制未改革以前仍照舊辦理自改革以後其稅
率應俟中央通案規定到府再行飭知除令外合行抄發
件令仰送呈立轉飭屬知照！

財政部公函 印稅法第(六)兩條及文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張鑑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蕭泰唐

抄本政部公函

財國一字第00275號

事由

為印稅法稅率表各自起征額稅率及罰鍰

查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在去第十條稅率表各自

起征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

定得稅物價之及動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

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上年十一月及本年六月份全國

售物價格指數調整公布之茲主計部編製之本年六月

度售物價格指數之本年十一月月份提高六倍依此規定所有印

花稅法第十六條之稅率表各自起征額稅率及分級定額

稅率暨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數額均應提高六倍征收除分

電各局自公公告日施行外相應檢附調整後之印稅法第

十六條稅率表及第二十六條罰鍰額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件為文

郭良王 雲 五

第十六條 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憑証
第一類 商業	買賣貨物或交易	每份按貨物價值百分之二	買賣貨物或交易之憑証
第二類 金融	匯兌	每份按匯金額百分之二	匯兌之憑証
第三類 倉庫	倉庫收據	每份按貨物價值百分之二	倉庫收據
第四類 運輸	運輸收據	每份按貨物價值百分之二	運輸收據
第五類 保險	保險單	每份按保費百分之二	保險單
第六類 證券	股票	每份按票面價值百分之二	股票
第七類 房地產	房地產買賣契約	每份按買賣金額百分之二	房地產買賣契約
第八類 其他	其他憑証	每份按憑証金額百分之二	其他憑証

21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 每件按金額 主據者 每件金額 案用列之付帳目 之貼印花稅 未滿三十元 後者得任按二種要註明用印花稅等但二種 文給獻客進之以付 而手世之其稅 款之半按首尾之 款之全數之 自刻者以自之 計貼印花稅 案の	以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粉附於帳單三 後者得任按二種要註明用印花稅等但二種 價額有同時並據較高者計貼
四、記載 凡公私營業或事 每件按金額 之簿指其 其記載有自中之簿 立之 印花稅 據契約之合或具者 其稅額 契約效力之等 惟等 款及代自之者 還無首尾之 案の	如另立股單之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印花稅 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指之在表其十百 營業所用之簿指例貼印花稅而其契據 訂之三份以上者其出資款貼印花稅
五、股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 每件按金額 債券 案經主受政府批 金額每張之貼 案核准發行部各不用印花稅而主世	每件金額 案在三十元 金額未滿 三十元者 免貼

記名之各種股票
 及認股字據
 其數不足百元
 記名之各種
 債券及儲蓄之
 貼印之稅
 稅額零

大德貸凡以信用財物或
得搜金客

質押及種担保為質押並蓋之貼印花

歛契同於人猶貸或謂之其移或

認取鐵錢或仙貨數必足百之者

物所之契與銀錢
百文計貼印老

卷之四

金銀木石目所特異據以貼視其為偽真之定規

爲此之奉
 活期抵押放款
 憑單
 定期存款

者受此情所託之利人同金す折致車橋及承認の款而

三才圖會

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在東目稅率上加

之五部二夜秋魯州之短其勢極至臣便用此內者種

每歲返歸印稅銀三個月以上者

復金銀在案前已花投西十冬期限又滿一白者

每張紙印花樣五張
下張元如樓舍
願以估計

管牧解方不
惠之者從其便
額印花

牧畜の仁短其契揚軒期五、次以上老を按

其投期限之長短以本自規定標準計則

花税の事

凡各種主債分遷証已發者自貼印花稅票の
其從屬債務遷証並按其遷証性質之數屋貼
印花稅票の未主債分遷証而以從屬債務
遷証代替者仍並貼本目貼印花稅票の

本目契據由受接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の

每件保額

未目下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物水火運

未滿六十萬圓及其他特種保險之短期之保險契

者免貼印花稅而如用替代者並貼保險單。箇用

印花稅票の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並按收

據例貼印花稅票の其賠款收據所貼印

花稅票の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七保險

凡保險事出給保金款至六

契據

投保人所有之六十以上未滿

保事發者生險三十萬圓者貼

故以取償稅款印花稅票の六

保額三萬圓的單據並貼三萬圓

保單の

六十未滿三萬

保之者貼印

花稅票の三萬

之滿三萬圓

保之者貼印

承攬人凡承攬人應於約 項契據	此為他方完成 受他方之不動產 不動產之契據 均係據皆應之	凡前承攬人所有之不動 產或不動產載 有山名約價或銀 錢及約定之契據 期限所立之契據
萬萬元者貼印 花稅銀十元 元納廿萬元 者律貼印 花稅銀 十元	"	"
每件金額 未定	每件金額 未定	每件金額 未定
本目所收契據包括各種 承攬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攬收契據之契銀錢收據例貼 印印花稅等	本目所收契據包括各種 承攬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攬收契據之契銀錢收據例貼 印印花稅等	本目所收契據包括各種 承攬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攬收契據之契銀錢收據例貼 印印花稅等

26

皆已居之

店同

凡以自己名義或

"

"

行紀代客收人的定在他人報

本目所執契約單據以平行情報因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及所立契約單據

買賣之告訂約相合或為

再檢

訂約或為他人

計必算為動產不

動產之為動產或

其他商業上之交易

收據用金為目的

者所立之契約單據

屬之

上之債

凡銀錢等儲蓄單據每件貼印

及及之海運存款匯兌花稅票一千

或支取款等分及匯兌儲蓄之簿摺每件

及之單據及收匯單儲蓄之年貼印花稅票

簿摺銀錢所立之單據一千元三金等

每張銀錢

本目下所執單據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

公庫支單之支摺及海運摺銀行匯單之匯單匯款收據匯款便

票及之儲摺但匯款便余載明收取匯單之匯單及之銀錢元券等是

及之單據及收匯單儲蓄之年貼印花稅票

首單摺及海運摺及某二月間之稅票及之收據人亦摺者

等指皆應之 支三三海各本 貼印花稅等 大五元	三提取八各等商店凡入車檢五件貼	貨物之人所出記各記各印花稅各五元	車檢簿通以提取收正修或二五元通指各	指 檢定購買之貨凡保五年貼印花 物所用之車檢等稅各五元一係 指各五元	十三等凡信託倉庫堆棧由檢五件貼 契的單據等案接受他人印花稅各五元三	各物或文契等才之契約五件 項出給與之存人貼印花稅各五元	三契約車檢等目十三元 應之	同書案凡公本出書等或事每件每年貼
每件合額本官所休車檢簿指如茂和等車修理應奉	未滿五元車為售賣貨物未及五元貨物而由本官	之者定貼 車檢代用者之檢等一日其檢貨物例貼印	花稅各五元	本官所給契檢由檢車倉庫車各保價通車	等是凡二商等所發之信貨檢車其未用	若貨賣者之檢第一層檢貨入二層則貼印	花稅各五元	如書案等指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及五元

用二運籌關於信託等項之稅收五
指 用之帳冊簿據等件

皆屬之

五運送

凡客商直接回單換契者

輸利用託運貨物者

之託運者

契約及公物

輸利用出給

契者

取貨物者

尾之

十六、凡託人經理每件貼印花立據者

金銀

未滿六十

元者

鐵路局運

送契的單

稅更貼

金帳簿或股票之收單合同等件

稅者其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之稅在

表者其其貼印花稅者但同帳簿而具有

種以上性質之依本法其規定辦理

實業訂立之簿據內所用單據等件

以代帳簿使用者其依本法目貼印花稅

如運送契的單據上載有收運單數

未滿六十元者其銀錢收據者其契第二目

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

28

五契

或代理或保管の役を司る

種事務所立之妻

託之契の旨を以て

文娛場の各種娛樂場所の物件に對する

比定及び展覧會の金額等

買入の券の所售の金額に於て

座の券の券面額に對し

譯文を以て等旨に對し

屋の

花税を以て

六二產權

憑証款

六二產權の財產所有者が物件の按金額に據る物件の金額

財產全部の一部に對し毎箇に貼るべき税額を未納の者

生利或預定に對し税額を其の及貼るべき者更貼

身後税に繼承人の税額を以て

本目所轄娛樂場所の移る戲院電影院等

未納の元無碍場及其他の場等

者更貼

座の券の券面額に對し

譯文を以て等旨に對し

屋の

花税を以て

六二產權の財產所有者が物件の按金額に據る物件の金額

財產全部の一部に對し毎箇に貼るべき税額を未納の者

生利或預定に對し税額を其の及貼るべき者更貼

身後税に繼承人の税額を以て

本目所轄娛樂場所の移る戲院電影院等

未納の元無碍場及其他の場等

或贈与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不足百元者以普通契憑 百元計貼印花入負書貼 稅票の 田印花稅 票の	
十九權利凡主受政府批圖各件按金額領取者 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費之費稅票の額 營業執照上所有稅額其數不 同稅收代公權利之收入者皆 狀及依該權利之估計額而花 外其法皆屬之 稅票の 湖北	領受者 ?	所有權之狀如表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 照及土地權收稅權權等權利證明之 狀也 湖北
其與受贈與主受轉讓或每件按金額 轉讓或買賣不動產不為每筆之印花 稅受財產以所有權狀為花稅票の額其 產契狀上之契稅皆屬稅額其數不 足百元者以百	立據者 ?	

28

先取定上孔取得于他人表	元計貼印稅	取得權	
權地係權有建築物或其		取得權	
業據工作權林木主自			
已使用三權權利			
及以人土地供自己			
業據宜使用三契人			
業據宜用之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租人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領受者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業據凡定租人定期租

季校

[illegible]

婚姻	凡因婚姻事件所生之件貼印花稅傳方官廳戶籍登記 本局特定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	證明書免貼
立証書借居之	需分元人	婚姻登記証 如更貼
六延聘	凡延聘人員担任主事什貼印花稅傳方官廳戶籍登記 政府批用	皮子收可
受聘者	作所立之立據以接二千元	長之應也
授	受他人聘請為其担	貼
光保証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我三不元	信三存單今日可持本局為保証並保單保結且結切歸
立結據	担保其行為此係	保證政府
	或前余母妻或後	批與員全保
	証其不生果種	証本更貼

事實或承認或受

其種及分所立之文

其契稅等皆屬之

(一)許可

要証類

廿各項証凡主官政府制

因征收稅捐而長納

有與各種許可事專利及金融信

項之証止皆屬之

記件出等系

三登記証

件貼印花稅費

三三三三

其船舶凡主官政府批准

空批証非因征收稅捐而長納

三船舶車輛稅三三三三

每件貼印花稅領受者

稅銀三三三三

專利及金融信

記件出等系

三登記証

件貼印花稅費

三三三三

其船舶凡主官政府批准

空批証非因征收稅捐而長納

三船舶車輛稅三三三三

証止皆屬之

本目所物証止如各種營業証登記証

專利証之商標証無証止輸出入貨物許可証

及購銷特種貨物証止探礦漁牧執止及

出版物業者合格之証等止之僅征收之費

手續費人或登証者及得者征收稅捐論

本目所物証止如船舶國籍証船舶汽車

三輪車執事及稅批之證皆批止等止

三輪車執事及稅批之證皆批止等止

三輪車執事及稅批之證皆批止等止

三輪車執事及稅批之證皆批止等止

三輪車執事及稅批之證皆批止等止

三、自上海開港以來、因各件貼印花稅、 加徵、人民痛備、有礙、 稅、 稅、	世運輪船公司、政府批准、 稅、 稅、	世運輪船公司、政府批准、 稅、 稅、	世運輪船公司、政府批准、 稅、 稅、	世運輪船公司、政府批准、 稅、 稅、
外之護、 稅、 稅、	外之護、 稅、 稅、	外之護、 稅、 稅、	外之護、 稅、 稅、	外之護、 稅、 稅、

其勞務及公務及各等役每任按金額

報酬收稅人自領取新給與元貼中

簿指津貼自由戰事花稅等元

者領取等分或其稅額零數

按其在報酬所出不足之元者

收稅或逐項指四百元計貼中

其由請人人民或人民因各等役而花立稅者

及新徵作同政府稅而稅額等一

稅及

遇主文訂款及元

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

其長等女目所務務板顏色括一切新給津貼

之新酬收稅年金獎金退稅金養老金及其他給

之貼其為金但公務員及郵金及因公受之費

每月總收除外

或兩年

其元者其

酬收稅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

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其由請人